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與[編纂]有關的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不知悉或本集團現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內所討論的該等事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催生相關差異的因素包括於下文論述的該等風險以及於本文件其他章節論述的該等風險。[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合約及由少數客戶授予，與主要客戶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收益約100.0%、96.2%、93.7%及90.8%。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7.9%、42.0%、45.6%及30.6%。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總服務協議。此外，我們的服務合約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獲得新業務。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於合約期屆滿時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我們的業務量。倘因任何因素導致五大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總額而言)大幅減少，或於日後邀請投標或報價的數量大幅減少及我們未能獲得新項目，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

風險因素

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自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獲取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客戶群。

由於在工程中不時會委聘分包商，可能須就分包商的任何不履約、延遲履約、不達標履約或不合規情況承擔責任

作為建築行業的常規，本集團會委聘分包商負責其部分項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34,906,000港元、147,344,000港元、202,386,000港元及35,134,000港元。分包可能令本集團須面臨與其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有關的風險。倘若將我們的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本集團最終仍須就其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向客戶負責。因此，本集團可能發生工程質量或交付欠佳的情況，因管理及監督分包商表現以及糾正分包商造成的延期、缺陷或材料、有缺陷的設備、服務或供應品不達標而產生額外費用。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倘本集團的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有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可能面臨有關部門提起的檢控，而倘相關違規情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害，本集團可能須就損失及損害索償承擔責任。倘在本集團負責的地盤發生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無論屬嚴重或輕微性質），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政府項目中，本集團的任何分包商在作業過程中表現不佳及／或未能遵守質量、安全及／或環境規定亦將對由政府備存的本集團表現評級的評分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降低本集團就公共工程合約提交的標書的競標評分。在更為惡劣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履約可能導致從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被除名、暫停資格或降級。

本集團憑多種註冊、牌照及證書經營業務，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多項規例。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須取得或保留若干註冊、牌照及／或證書以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在香港，就公共工程合約而言，政府各部門通常僅要求名列發展局工務科頒佈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提交標

風險因素

書。就私營界別工程而言，承建商須就其擬開展的各工程類別在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在屋宇署的註冊地位須定期重續。儘管發展局工務科的批准毋須每年重續，在部分情況下，倘發現承建商的表現（包括安全合規或投標記錄）並不令人滿意，發展局可能將承建商從名冊內除名或對承建商執行其他紀律處分，例如在一定時期內暫停進一步投標、降級至試用承判商或將其降級至較低組別。

所有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均於本集團符合（其中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制定的適用標準之合規規定後授出／重續及保留。相關標準可能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標準，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以及僱用特定專業／技術人員（具備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或工作經驗）。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僅於有限時期內有效，並可能須由政府部門及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及重續。此外，就其規定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作出變動，而不給予較長時間的預先通知。

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維持或取得／重續所有該等必要的註冊及／或證書或根本無法維持或取得／重續。政府當局對建築行業的現有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均可能造成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該等有關註冊、牌照及／或證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暫停其業務經營，從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完成工程所需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而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因未預見的情況而超出估計，從而對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總價合約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初步釐定工程計劃及施工說明書得出完成工程所需時間／資源釐定價格。一俟可獲得相關資料，本集團即可對項目成本作出估計。完成本集團建築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因多種不可控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的短缺及成本上漲、不利的地質條件、因效率低下、失誤、缺陷或惡劣天氣狀況造成延期、與本集團分包商的爭議、僱主或本集團客戶作出的設計變更、工地事故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另外，實際地盤狀況可能與本集團工程計劃及施工說明書內的假設有所不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未能預見的成本超支，而在不獲准延長工期的情況下，延期竣工可能引致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延遲日數乘以預定每日固定金額計算。該等事件進而將降低加成利潤率或導致項

風險因素

目總體虧損。無法確保於項目實施階段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成本不會超過本集團的估計。

尤其是，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為香港建築工程的主要成本部分。由於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齡化，根據益普索報告，從事公營建築項目的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已由二零一二年928.9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1,374.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兩個已竣工項目(即工程8(位於港珠澳大橋的道路及渠務以及水務項目)及工程15(位於元朗工業邨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建造項目))，由於工程8提前終止及調動額外資源以追趕工程15的進度，分別錄得整體毛損約444,000港元及982,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倘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出現未能預見的大幅上漲，由於並非所有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均載有價格波動調整條文，無法確保本集團可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其客戶。上文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超過標書中估計的成本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低於其預計水平。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36,679,000港元、359,441,000港元、397,349,000港元及74,446,000港元。同期，分別錄得淨溢利約14,211,000港元、28,467,000港元、45,611,000港元及淨虧損1,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19,527,000港元、34,535,000港元、58,815,000港元及7,644,000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8.3%、9.6%、14.8%及10.3%。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使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內在風險，乃由於其僅反映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行業的市況惡化、競爭加劇、勞動力更為短缺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可能推遲完成項目、減少我們獲授予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的利潤率。

概不保證我們將會取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達至的表現。由於一個大型項目(即工程6)的竣工引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平均整體毛利率，我們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將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日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或淨溢利不斷上升的趨勢，甚至未必能維持相同的水平。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資料或經營業績的指示。

風險因素

地下項目的地質狀況難以預料，可能因此產生更高項目開支

我們的部分工程涉及地下挖掘及斜坡拆除或加固，以及挖掘井壁，我們承受固有的項目風險，就是地盤的地質狀況難以預料，而在項目施工時，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問題或情況。然而，由於地下勘探報告的範圍限制，場地調查及勘察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足以準確地揭示建築工地下或斜坡的實際地質情況，而調查未必能夠發現工地下存在地質障礙物或任何古蹟、文物或構築物。以上種種最終均構成進行土木工程或地下建築工程的潛在問題及不確定性，譬如，項目難度加大及需增加工序、工人、設備及時間處理任何預期以外的障礙物、古蹟或文物。倘出現有關風險，項目進度可能延誤，而項目開支可能增加。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總價訂立，並無價格調整條款，因此發生上述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項目成本超支及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購買機器及設備擴大我們的產能，或會造成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由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根據分配[編纂]淨額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的計劃時間，完成採購全部擬購機器後，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計約每年10.5百萬港元的額外折舊撥備將於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

此外，添置新機器及設備後，不論我們是否將有建築項目使用新機器及設備，其他營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長及經驗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能否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且符合資格的僱員，包括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十分重要，尤其是在標書編製、建築項目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符合牌照規定方面。我們依賴羅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管理及領導，羅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築領域擁有逾38年的經驗，而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已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

風險因素

及行政。羅先生及鄭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此外，我們的日常營運亦依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未來不再服務本集團及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增加及進度付款以及客戶發放保留金延遲及/或欠付可能令本集團面臨巨大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一般而言，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客戶的進度付款。我們的客戶將於工程開始後及客戶確認及核實已完工工程的價值後支付進度付款。然而，於承接我們的工程項目時，我們可能產生各種前期成本，包括：(i) 建築材料採購成本；(ii) 支付予工人的工資；(iii) 向分包商作出付款；及(iv) 其他成本(例如水電費、保險及履約保證金(倘需要))。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0至50日的信貸期，而我們自工程核實後授予我們的主要客戶14至45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呈上升趨勢，分別為15.7日、19.7日、39.4日及87.9日。此可能表明本集團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平均耗時較長。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的客戶作出進度付款及按時及悉數發放保留金。有關進度付款及發放保留金的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信貸政策」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521,000**港元。倘本集團日後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521,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編纂]所致。

倘我們未能為經營活動獲得足夠現金流，或未能為業務籌集足夠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現金以撥付經營所需。倘我們改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現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

風險因素

本，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取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

我們或不能就合約資產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因工程變更指令而出現波動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即確認合約資產。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合約資產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原因是我們或不能與客戶就已進行工程的價值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賺取自項目的收益總額或會因在執行項目時客戶不時給予的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加建、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而導致相關項目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款額出現波動。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營銷 —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因此，無法保證賺取自項目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原合約金額相比不會出現大幅差異，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工程變更指令導致收益減少而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發生對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造成傷害的事故於行業內並非罕見。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相關傷害索償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發生對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造成傷害的事故於建築行業內並非罕見。該類事故其後可能導致相關僱員的補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以及由勞工處提起的刑事檢控。本集團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就本集團的事故相關責任與受傷人員存在爭議。相關爭議可能與相關受傷人員的共分疏忽或事故是否於其在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有關分包商受僱期間發生有關。於工傷事故發生之後，本集團亦可能因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的有關安全及健康法例而面臨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事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兩節。

地盤安全方面表現不佳亦會影響我們中標公共工程合約的機會。除非工程合約價值較高、性質複雜且要求較高水平的合作，否則政府通常就一般工程合約採用「公式法」。根據發展局頒佈的工程合約投標評估方法，投標評估公式法不僅考慮投標價格，亦會考慮承建商的公共工程合約過往表現，包括表現評級及安全評級。倘在本

風險因素

集團的工程地盤發生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包商導致的意外，除上述潛在索償及爭議外，本集團由有關政府部門評定的安全評級在本集團就公共工程提交標書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競標評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降低投標價格以保持在未受發生事故影響情況下可獲得的相同競標評分。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極端的情況下，不良的安全記錄可能導致從發展局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被除名、暫停資格或降級。

未能維持本集團內的有效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業務經營，並於當年成立其經營附屬公司明成。依托我們逾20年歷史，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形成的聲譽及品牌在使本集團可吸引客戶及贏得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推廣及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且及時的服務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提供可靠、優質且及時的服務或本集團的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服務屬優質，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或變差可能導致本集團工程的缺陷，從而可能危及本集團的聲譽、降低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甚至令本集團面臨合約責任及其他申索。任何相關申索（無論最終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巨額費用、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或造成本集團業務發生嚴重中斷。另外，倘任何相關申索最終被證明有效，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經濟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或未能投資適用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進行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機器的可用性（不論該等機器是否為我們、我們的分包商或機器賣方所擁有）。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偷竊或搶劫而遭損壞或遺失。

此外，機器可能由於磨損老化或機械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可能延誤工程、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會產生未能預見的成本以作出機器的替代安排。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緊跟市場趨勢及投資適用機器以迎合日益變化的規例或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深明機器對我們的建築工程的重要

風險因素

性，因此計劃購置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改善盈利能力。有關我們購置機器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任何新購置的機器亦將受限於上文所述出現故障、損壞或遺失的風險。

倘未能按時完成或未能完成工程，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面臨其他罰款

倘我們未能於合約有關指定日期前完成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內所述機制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除非獲給予更多時間以計及惡劣天氣狀況、設計修改或變更或其他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工程可能因超出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 原計劃及施工說明書未有預計的未預見工程及／或施工困難；(ii) 地下工程預料之外的地質狀況；(iii) 不利天氣狀況；(iv) 附近佔用人的投訴；(v) 激進分子抗議等政治活動；及／或(vi) 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各級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之爭議。儘管本集團在若干上述延期情況下可能根據合約有理由要求給予更多時間，本集團與其客戶在確定延期時限時仍可能發生爭議。倘本集團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面臨其他罰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一般並未涵蓋的若干類別責任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 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承擔的責任；(ii) 承建商全險；(iii) 機器的損失或損壞；及(iv) 有關使用汽車的第三方責任。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與我們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法律責任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涵蓋，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不論任何原因導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將可充分投保及／或可獲保險公司彌補。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牽涉由營運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各類事項的糾紛，包括計量事宜、變更指令以及其他項目相關申索，如人身傷害申索、有關已竣工工程質量的投訴及源自日常營運產生的機器及設備損壞。

此外，客戶與我們之間或會因特定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於若干項目中，我們可能獲指示或指令進行工程變更，該等工程的價值按合約中提供的協定的原則計量。然而，倘客戶或我們不同意變更工程的成本評估，則可能產生爭議。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磋商及／或調解方法與有關各方解決每宗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及其他訴訟，且我們因此可能於抗辯時產生巨額開支或針對其他方啟動訴訟程序以保障我們的權益。處理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甚長，且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更甚者，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由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建築工程時或須為建築地盤下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基建損毀承擔責任

當我們進行建築工程時，我們可能接觸於地下鋪設或位於行車道或行人路下的食水及污水管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煤氣總管及其他公用設施及基建。倘地下公用設施因我們的工程受損，我們可能違反若干法律及法規，並須承擔維修有關受損公用設施及基建及相關補修工程的費用，將會令項目成本上升，並令我們的項目有所延誤。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機械並加強人手以於土木工程領域承接更多的項目及於建築行業發掘新的商機，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取得增長。有關我們的計劃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及者）所阻礙。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築業現行市況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而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我們的最終客戶。我們公共工程合約的直接客戶亦包括政府。我們獲批的項目數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建造業的市場狀況，包括熟練勞工短缺、香港的經濟波動、私營部門的新項目供需、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審批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發展。倘任何上述因素有任何明顯惡化，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災，可能對經濟、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行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帶來損失或造成干擾。所有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下滑。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未能按照交付時間表的延誤。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已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建造行業亦因而受累。如香港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香港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建造業屬高度勞工密集型行業，而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進行我們的項目

建築項目涉及勞工密集工程。通常，尤其是就樓宇建造而言，會於短時間內需要大量於各類工種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及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調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倘勞工成本出現重大增幅，我們或會無法準時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

我們在高度競爭性的行業中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可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的眾多外國、香港及中國承建商。相比而言，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雄厚的資本基礎、更長的經營歷史、與客戶更長久及穩健的關係，以及更強的營銷及其他資源。由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為公開市場，地位顯著及財務資源雄厚的新競爭對手亦可進入該等市場（惟彼等須具備符合[編纂]規定的相關專長／項目經驗並獲授予必要的牌照），將令競爭加劇。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採取較我們更為進取的價格政策或能夠提供比我們更廣為市場接受的服務，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以嚴重損害我們獲取合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預期及應對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包括價格、有效的成本控制、客戶關係、技術專長、質量保證及按客戶時間表適時完成合約。無法保證於未來競爭不會加劇。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須就環保合規遵守的措施及工作流程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保護」一節。董事認為，所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充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受到相關機關施以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監管建造行業、發牌制度及其他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責任的規則及規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承接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遵守若干註冊規定及達成若干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倘監管建造業的現有監管制度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須就遵守新規定產生更多成本，而無法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經營業務的相關註冊暫停或被吊銷或導致監管不合規，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 [編纂] 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 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 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 [編纂] 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 [編纂] 後將按等於或高於 [編纂] 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 [編纂] 將由 [編纂] 釐定，且未必可作為 [編纂] 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倘股份於 [編纂] 後並未形成或未能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編纂] 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戰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法規或政府對行業的政策之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

出現任何該等事況可能導致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變動。概不能保證該等事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很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變動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風險因素

[編纂]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以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編纂]預期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編纂]。因此，根據[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並按已發行[編纂]股份及重組、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宣派的股息總額25,000,000港元、[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為基準，[編纂]的買方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

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用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聯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主板[編纂]日期起的禁售期所限。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明成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720,000港元、零、17,00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總額25,000,000港元，並將於[編纂]前使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支付。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參考或依據，用以釐定本公司未來於[編纂]之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

風險因素

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擁有超過其資金要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足夠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救。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與本文件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文件內所述者有重大不同。